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蔡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選任辯護人　林根億律師

鄭志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06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蔡毅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何蔡毅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1日15時32分許，在詹紹衡於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路000號經營之餐館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價格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10公克予詹紹衡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

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，經被告何蔡毅、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50、95頁），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，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衡酌各該傳聞證據，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，自均得為證據，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卷內其餘所有卷證資料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檢察官、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、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262頁），核與證人詹紹衡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（警卷第91至141頁、偵一卷第27至34頁、本院卷第148至151頁）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36至39頁）、本案現場及扣案物照片（警卷第50至72頁）、證人詹紹衡與被告之通訊監察譯文（警卷第74至83頁）、詹紹衡與他案購毒者之message對話紀錄（警卷第142頁）、詹紹衡之LINE頁面翻拍照片（警卷第151至154頁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161至165頁）、詹紹衡案之現場搜索及扣案物照片（警卷第182至197頁）、本院114年10月16日投院揚刑字第114聲監可字第13號函（警卷第204頁）、本院114年聲監字第7號通訊監察書（警卷第206至207頁）、本院114年聲監續字第42、56、68、89、96、110號通訊監察書（警卷第209至225頁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9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毒偵卷第141頁）、本案扣案物照片（毒偵卷第181至189、197至205頁）、臺灣南

投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（毒偵卷第213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㈡所謂販賣毒品者，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，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，即足構成，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，則非所問。而被告營利意圖之有無，除出於其任意性之自白外，應從客觀之社會環境、情況及證人、物證等資料，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97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59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，有向購毒者詹紹衡收取金錢作為對價，並非無償提供毒品，縱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：我是向詹紹衡購買大麻，因為怕斷貨所以會多買，詹紹衡用完就回賣給他等語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，然我國販賣毒品刑度極重且查緝甚嚴，而被告與警詢時自述與詹紹衡是參加社團認識的朋友關係（警卷第4至5頁），並非至親，且被告自身亦須花費相當之金錢使能購入大麻，衡諸常情，倘非有利可圖，實無甘冒被查緝科以重刑、耗費時間、金錢等成本，而無償提供毒品與他人之理，且從被告所述亦可徵其知悉大麻雖然是毒品，但在施用毒品者間亦是具有相當金錢價值之財物，縱然多買一些仍可隨時變賣換取金錢，待詹紹衡有需要時即可賣出使其獲得金錢利益，故故被告既係基於上開目的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予詹紹衡，主觀上足認有謀取利潤以營利之意圖無疑。

㈢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就上開販賣大麻前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審理中固然坦承犯行，然於偵訊時明確表示：我只

是原價賣回給詹紹衡，沒有獲利，認為只是轉讓回去等語（毒偵卷第124頁），明確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中營利意圖之重要構成要件，縱於審理時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仍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旨在鼓勵下游者具體供出其毒品上游，擴大追查毒品來源，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，以杜絕毒品泛濫。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因而使有偵查（或調查）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（或調查），並因而查獲其人、其犯行者而言。而所謂查獲其人、其犯行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，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，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，故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，而非僅指其人為檢、警掌握或逮捕之時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雖供稱本案毒品來源係詹紹衡，然本案係先偵辦詹紹衡販賣大麻案件，於執行監聽時已獲悉詹紹衡涉嫌販賣大麻予被告之情節，復於114年8月20、2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查獲詹紹衡及下游購毒者即被告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9日投檢士忠114偵9065字第1159013226號函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2日投警刑偵三字第1150031306號函（本院卷第71頁）在卷可憑，故被告之上游毒品來源詹紹衡非因被告到案後之供述而查獲，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。

㈣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，與同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截然可分，法院應就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行為人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形綜合判斷；如依客觀情狀

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即使科處依法定減刑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刑度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即得酌量減輕其刑。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罪責甚重。被告本案販賣次數僅1次，交易對象為其上游毒品來源詹紹衡，交易金額為1萬元，交易規模及數量均屬有限，並非以組織性、持續性方式大量散布毒品，亦非居於毒品供應鏈之上游、中盤或大盤地位，所得利益有限，與藉由大量販售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或中、大盤毒販，在主觀惡性及危害程度上尚有明顯差距。本院衡酌被告犯行之交易數量、價格、對象、犯罪動機、所得利益及對社會法益之危害程度，認其犯罪情狀與大量、長期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迥異，如未減輕其刑，客觀上確有情輕法重、足堪憫恕之情形，爰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戕害身心，竟為牟求私利，無視法令之厲禁，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其所為助長毒品散布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，自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：被告販毒對象僅1人，其販賣數量、模式、次數等整體犯罪之應受可非難評價之程度，尚難與大盤毒梟者相提併論，且販毒所得非鉅，所得金額有限；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犯罪前案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素行良好：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：大學肄業，現在剛從職訓中心離開，現在要找工作，之前是當廚師，目前待業中，經濟狀況目前只有我太太一個人的收入，經濟狀況勉持，家中有爸爸、媽媽、滿四歲的小孩和太太同住等語（本院卷第160頁）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162至1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之大麻6罐、大麻籽兩包、大麻1包、空包裝袋2包、研

磨器1盒、吸食工具1盒、吸食器2支等物，被告於警詢時均稱係供其吸食大麻所用，與本案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無關聯性，故均不予宣告沒收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㈡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取得販毒對價1萬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尚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陳衡以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廖健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錄本案卷宗標目
（一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40073754號卷（警卷）
（二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998號卷（毒偵卷）
（三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6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08號卷（偵一、二卷）
（四）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號卷（本院卷）